

#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本公司与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森泰酒店”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《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(2018)鄂0106民初1717号》，具体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(2018)鄂0106民初1717号案于2018年7月4日被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1、驳回原告森泰酒店的诉讼请求。2、案件受理费50667元，由原告森泰酒店负担。2019年1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判决生效证明书。

近日原告森泰酒店针对同一事项，调整诉求，将原诉求中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森泰酒店赔偿的要求，更改为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吉丰公司”）进行赔偿，并已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立案。

近日，广济药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(2018)鄂0106民初18545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举证通知书》以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第三人吉丰公司以丰颐大酒店为经营主体。原告森泰酒店认为丰颐大酒店自开业后至广济药业退出，一直是广济药业控制经营并委托专人管理，在广济药业控制经营期间，其委托的高管被告余建胜、陈进玉、童文兵等未经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，擅自将酒店的现金450万借贷给案外人许光使用。原告认为上述行为给原告及第三人吉丰公司造成损失5552493元。

森泰酒店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：

- 1、判令余建胜、陈进玉、童文兵连带赔偿赔付第三人吉丰公司款项5552493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广济药业对上述三位被告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判令四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 二、判决情况

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2:40开庭，公司已收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传票，公司将积极应诉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此案件尚待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(2018)鄂0106民初17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- 2、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(2018)鄂0106民初1717号《证明书》
- 3、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(2018)鄂0106民初18545号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- 4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